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57號

原告 蘇怡菁

被告 鄭家祥

上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法官 張恂嘉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